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，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